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企业负责人 管理暂行条例

东大科产字〔2004〕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框架的建立,形成企业经营者择优录用、竞聘上岗机制,参照东大校发[1993]112号、东大党发[1993]50号、东大党发[20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身份为东北大学全民固定制职工,集团所属学校全资企业中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本条例对企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聘用、考核、制约等做出相应规定。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实行政企分开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聘用,突出岗位意识,淡化级别概念,不再套用校党务及行政干部所对应的职务级别,但企业负责人原拥有的学校职务级别由学校组织部予以保留。

第二章 企业负责人聘用的原则与条件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实行聘用制,必须严格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条件

1、具备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修养,具有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共产主义信念;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3、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事业心强;

4、能正确运用职权,具有全局观念和群众观念。

(二)业务条件

1、具有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的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

2、具有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应付复杂市场经济的决策能力、分析能力和政策水平;

3、具有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的实现企业管理目标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4、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善于发现和把握商机及规避风险的能力。

(三)其它条件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 2、身体健康、能胜任较繁重的工作；
- 3、学校全民固定制职工，从事专业及相应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职数、聘用及审批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职数确定

集团所属企业负责经营与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一般由 1~3 人组成，企业负责人职数确定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及科技产业党委共同确定，聘期为三年。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实行任职招聘制，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任职招聘程序如下：

- (一)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聘期经济责任目标和聘用方法；
- (二)公开招聘；
- (三)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产业党委共同讨论并报董事局审批后，确定人选并以集团文件形式公布结果；

第九条 鉴于科技产业集团 2003 年 5 月组建，2004 年 4 月其所属企业才划转到位，因此，2005 年 1 月首批企业负责人聘用将采取区别不同情况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经济考核指标合格以上，企业负责人年终考核合格以上的企业负责人，经集团总经理提名，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及科技产业党委讨论通过，并报董事局审批后，由集团总经理直接聘任(试用期一年)；

(二)企业经营情况一般，多项经济指标不合格的企业，视不同情况或按第九条(一)中所述或采取任职招聘制，其程序如第八条所述。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下，集团有权解聘企业负责人：

- (一)企业负责人在聘期内不能履行经济责任目标的；
- (二)由于遗留或其它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违法乱纪和失职、渎职情况严重的；
- (四)企业经营失控，濒临破产或处于法定整顿期的。

第四章 企业负责人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的考核

(一)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要坚持“客观、公平、民主、公开”和“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

(二)企业负责人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考核方法

1、企业负责人中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1)以全面、客观的调查内容采用分层次答卷方式测评，层次分为相关部门(各公司经理)、集团相关部门、公司所属员工三级；此项考核占总成绩的 20%；

(2)以经济指标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60%；

(3)通过述职,由集团考核领导小组测评打分,此项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 20%。

2、企业负责人中法定代表人(经理)以外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1)以全面、客观的调查内容采用分层次答卷方式测评,层次分为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及所属员工二级,此项考核占总考核成绩 40%(其中,主要领导占 20%,所属员工占 20%);

(2)以企业经济指标考核成绩占总考核成绩 40%;

(3)通过述职由集团考核领导小组测评打分,此项考核占总成绩 20%。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经理)的奖惩

(一)企业负责人中的法定代表人

1、考核成绩良好以上(80 分及以上)将依据所在单位形成的利润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奖励额度;

2、考核成绩为合格末位者,将提出戒免,连续两年被戒免者,解聘(免去)其企业负责人的职务;

3、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解聘(免去)其企业负责人职务;

4、未完成任期经济目标的企业负责人,要视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经济处罚、告诫、直至解聘。

(二)企业负责人中法定代表人(经理)以外的企业负责人

1、考核成绩优秀者(90 分及以上),由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提出奖励方案报集团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2、考核成绩为合格末位者,将提出戒免,连续两年被戒免者,解聘(免去)其企业负责人的职务;

3、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解聘(免去)其企业负责人职务。

(三)企业负责人业绩突出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除给予物质奖励外,由集团向学校申请嘉奖、记功及授予“优秀企业负责人”称号等奖励。

(四)企业负责人如出现违法乱纪、渎职、严重失职及给学校声誉或给企业经济带来较大损失的,将由集团向学校申报给予警告、记过、留察、开除处分。

第五章 企业负责人待遇

第十三条 集团聘任的企业负责人,除集团下发文件外,同时上报校组织部备案,作为学校考察、任用干部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应享受现任职务或在组织部保留的原职务的相应政治待遇。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应与所在企业情况即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特色及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相结合,逐步实行结构工资制或年薪制,使企业负责人的收入水平,逐步与市场并轨。结构工资制或年薪制由集团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按企业情况不同拟定不同方案并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身份为东北大学全民固定制职工,受集团委托代表集团到集团控股和参股企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科技产业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
2004 年 11 月 25 日